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目 录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二、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7)第310153号

##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大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大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同大股份编制了后附的《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大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大股份实施于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16年度同大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同大股份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荆秀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海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illegible]